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OCHENGSHI
RENMINZHENG FUGONGBAO

2019

第5期（总第194期）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5期

(总第194期)

主管主办：聊城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聊城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电话：0635-8288079

邮编：252000

地址：东昌西路24号

E-mail: lcszfgb@163.com

刊号：聊新出准字【2008】13号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聊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

聊政字〔2019〕7号..... 2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数字聊城2019行动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字〔2019〕17号..... 6

关于改革和完善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制度的通知

聊政办字〔2019〕18号..... 11

关于印发《聊城市打好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攻坚战作战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字〔2019〕19号..... 14

◎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聊城市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聊人社字〔2019〕76号..... 18

关于印发《聊城市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聊财库〔2019〕10号..... 22

◎ 政务动态

关于任免董振岩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19〕4号..... 28

关于任免衣善忠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19〕5号..... 29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19年4月）..... 31

聊城市人民政府

聊政字〔2019〕7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聊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调整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聊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9日

聊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

为贯彻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有效管理和控制聊城市行政区域内噪声污染，进一步提高声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聊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年）》等法律和文件，对原聊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进行调整。

一、适用范围

本划分方案适用于聊城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声环境管理工作。中心城区范围为北至聊城

城区规划的北二环路，西至德商高速公路，东至蒋官屯街道军用机场东侧城市道路，南至规划的聊城新南二环路，面积约386平方公里。

本划分方案适用的昼间、夜间时段分别为：昼间6:00-22:00，夜间22:00-次日6:00。

二、声环境功能区的分类及限值

（一）声环境功能区的分类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声环境功能区分为0类、1类、2类、3类和4类，其中：

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

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

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二）环境噪声限值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 2008）的规定，0类、1类、2类、3类和4类区标准限值见表1。

表1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0类		50	40
1类		55	45
2类		60	50
3类		65	55
4类	4a类	70	55
	4b类	70	60

1. 表1中4b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适用于2011年1月1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铁路（含新开廊道的增建铁路）干线建设项目两侧区域。

2. 在下列情况下，铁路干线两侧区域不

通过列车时的环境背景噪声限值，按昼间70dB（A）、夜间55dB（A）执行：

（1）穿越城区的既有铁路干线；

（2）对穿越城区的既有铁路干线进行改建、扩建的铁路建设项目。

既有铁路是指2010年12月31日前已建成运营的铁路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铁路建设项目。

3.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突发噪声，其最大声级超过环境噪声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

三、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一）1类区

101区域：东至中华北路 - 长江路 - 庐山路，南至湖南东路黄山路 - 长江路 - 光岳南路 - 湖南东路 - 柳园南路 - 徒骇河 - 南二环路，西至周公河 - 京九铁路 - 湖南西路 - 昌润北路，北至兴华西路 - 向阳路 - 东昌西路 - 小运河 - 利民西路 - 健康路 - 东昌西路 - 柳园南路 - 利民东路 - 花园南路 - 兴华东路 - 风貌街 - 东昌东路。面积约32.9平方公里。

（二）2类区

201区域：东至庐山路 - 之江街 - 黄山路 - 松桂大街 - 光岳南路 - 南二环路 - 小运河，南至规划南苑路，西至周公河 - 南二环路 - 徒骇河 - 柳园南路，北至湖南西路 - 湖南东路 - 光岳南路 - 长江路 - 黄山路 - 湖南东路。面积约27.5平方公里。

202区域：东至徒骇河 - 黑龙江路 - 庐山路 - 松花江路 - 燕山路 - 嫩江路 - 中华北路 - 辽河路 - 黄山路，南至东昌东路 - 风貌街 - 兴华东路 - 花园南路 - 利民东路 - 柳园北路 - 东昌西路 - 健康路 - 利民西路 - 小运河 - 东昌西路 - 向阳路 - 兴华西路 - 昌润北路 - 湖南西路，西至西二环路 - 聊堂路 - 京九铁路 - 香江西路

- 周公河 - 济聊高速 - 站前北路 - 京九铁路 - 嘉和西路 - 周公河 - 京九铁路 - 柳园北路, 北至规划北苑路 - G309 - 北二环路。面积约 65.5 平方公里。

(三) 3 类区

301 区域: 东至四新河 - 班滑河 - 村路 (于沙路 - 蒋官屯), 南至规划南苑路, 西至小运河 - 南二环路 - 光岳南路 - 松桂大街黄山路 - 之江街 - 庐山路 - 长江路 - 中华北路 - 东昌东路 - 黄山路 - 辽河路 - 中华北路 - 嫩江路 - 燕山路 - 松花江路 - 庐山路黑龙江路 - 徒骇河 - 北二环路 - G309, 北至规划北苑路。面积约 53.5 平方公里。

302 区域: 东至柳园北路 - 京九铁路 - 周公河 - 嘉和西路京九铁路 - 站前北路 - 济聊高速 - 周公河, 南至聊堂路 - 西二环路 - 济聊高速, 西至德商高速 - S706 - 北二环路 - 站前北路, 北至规划北苑路。面积约 36.0 平方公里。

(四) 4 类区

1.4a 类

4a 类区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 (距离要求见表 2) 区域。

表 2 4a 类功能区两侧距离的划定要求

源强类型	划分距离 (m)	相邻功能区类型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	50	1 类区
	35	2 类区
	20	3 类区

2.4b 类

4b 类区为铁路 (铁路专用线除外) 用地范围外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 (距离要求见表 3) 区域。

表 3 4b 类功能区两侧距离的划定要求

源强类型	划分距离 (m)	相邻功能区类型
铁路 (铁路专用线除外)	50	1 类区
	35	2 类区
	20	3 类区

3. 其他规定

(1) 划分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时, 若临交通干线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的建筑 (含开阔地) 为主, 道路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 (见表 1) 的区域为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 (含三层) 时, 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2) 交通干线划分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边界的确定方法:

地面段城市道路以最外侧非机动车道路或机非混行道路外沿为边界, 高路基城市道路以最外侧的边沟或路基边缘为边界, 没有辅路的城市道路高架段以地面垂直投影的最外侧为边界; 公路以公路路堤两侧排水沟外边缘 (无排水沟时为路堤或护坡道坡脚) 以外, 或路堑坡顶截水沟外边缘 (无截水沟为坡顶) 以外 1 m 处为边界; 没有辅路的高架公路按城市道路高架段情况处理。

铁路以铁路边界 (即距铁路外侧轨道中心线 30m 处) 为边界。

(3) 对于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与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有重叠的部分, 划分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4) 划分 4 类声环境功能区交通干线及场站详见附件。

(5) 未列入本划分方案的交通干线 (次干路及以上道路, 二级公路及以上公路, 铁路) 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执行 4 类声环境功

能区要求，距离划分要求参照表 2、表 3。

（五）乡村区域

乡村区域（含纳入城市规划范围但用地属性暂不明确区域）一般不划分声环境功能区，按照以下要求确定适用的声环境质量要求。

1. 村庄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2. 集镇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3. 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物流企业集中区域或乡村地区的工业集聚区，根据实际用地性质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 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范围内（参照 4 类区划分）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四、补充规定

1. 3 类声环境功能区中居住区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2. 划分 4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交通干线，城市规划未实施前均应按照当前功能区划从严管

理，实施后根据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将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的区域调整为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3. 对声环境质量标准提高区域内的固定声源，自本划分方案实施两年起执行新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五、划分方案实施要求

本方案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未尽事宜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条款执行。本划分方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聊政办发〔2012〕25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划分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主要道路（略）

2. 划分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铁路干线一览表（略）

3. 划分 4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主要场站（略）

4. 聊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19〕17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数字聊城2019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数字聊城2019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

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5日

数字聊城2019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数字山东发展规划（2018-2022年）》及《数字山东2019行动方案》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数字聊城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打造协同高效的数字政府

（一）构建精简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加强整合共享成果应用，充分发挥数据共享在政务服务业务办理中的作用，大力精简办事环节和申报材料，为“一次办好”改革提供支持保障。推动各级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面纳入“一窗受理”范围，实现线上线下业务协同、一体化服务。2019年年底，市、县级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70%，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提供的材料减少60%以上，市、县各级100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大数据局配合，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二）搭建政务数据实时共享交换新模式。充分利用整合的政务数据资源，完成市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与市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加速部门自建业务系统与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的对接，精准推送政务服务数据，最大限度精简流程、减少环节，根除重复录入、杜绝重复提交，为实现“一次办好”和放管服改革提供支撑。（市大数据局牵头，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三）推动协同办公数字化转型。加强电子公文、视频会议、即时通讯和信息公开系统等通用业务系统建设，实现协调联动，提升运转效率。推动部门主要业务系统与统一业务协

同平台的对接，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域的综合应用，提升业务协同水平。（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配合）

（四）加强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深化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应用，全面完成全市网站向统一技术平台整合迁移，实现与省级统一平台的对接或迁移，建立集约规范、标准统一、信息共享、业务协同、权责明晰的政府网站管理模式。（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配合）

（五）全面推广“山东通”APP。加快已有移动办公业务向“山东通”移动办公平台迁移，扩展办公、会议、视频、即时通信等业务功能，扩大移动办公覆盖范围。配合深化“山东通”APP应用，加强移动终端安全管理，实现政务工作无纸化、移动化、全天候办理。2019年年底，配合实现“山东通”移动办公落地应用。（市大数据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配合）

（六）搭建“互联网+民生服务”平台。以市民需求为导向，进一步加强信息共享和协同，融合金融、交通、民政、社保、医疗卫生、公共事业等数据资源，形成便民、利民、惠民为一体，政府、企业、群众良性互动的聊城民生大数据生态体系，推动民生领域智慧应用，建设“互联网+民生服务”平台，实现一个APP应用惠享全城。（市大数据局牵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七）推动宏观决策数字化转型。适应新形势下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选取2个以上领域开展政务大数据在社会态势感知、综合分析、预警预测、辅助决策等领域的示范应用。加快推进“互联网+统计”

生产方式，实现政务数据与统计数据互补运用，提升数据关联分析水平。（市大数据局牵头，市统计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二、培育富有活力的数字经济

（八）打造数字农业样板。深入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利用大数据技术提升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水平，推动农业“新六产”快速发展。加快完善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体系，建设智慧农机、智慧灌溉、智慧渔业、智慧种业、智慧畜牧，培育一批网络化、智能化、精细化的现代“种养加”生态农业新模式。（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九）搭建电商服务平台。大力发展农村电商，积极创建农村电商示范点，加快培育农产品电商平台和服务企业，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接电商平台，培育“互联网+订单农业”，鼓励农业龙头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合作，建立产销衔接服务平台，提升传统企业电商运营能力。（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配合）

（十）推进智能制造升级。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深入实施智能制造“1+N”提升行动，加快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建设，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推进智能化、数字化技术及装备深度应用，年内培育5-10家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大力推进“个十百”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工程建设，构建完整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提升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发展水平。开展“互联网+先进制造业”试点示范，筛选一批企业开展点对点扶持，发展个性化定制、模拟制造、众包设计等，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具有良好示范带动作用的优秀解决方案和应用典型案例。（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十一）谋划鲁西大数据生态产业园。加

快推进我市大数据生态产业园区的规划、建设与应用,增强大数据生态产业园孵化、承载和引领带动作用,促进大数据产业集聚。创新和运用政策手段,加强大数据产业集群招商,吸引国内外大型数据中心、知名大数据研发机构、大数据产品和技术服务提供商落户产业基地集聚发展。支持建设和引进大数据相关公共技术平台和管理平台,构建集公共服务集成、专业服务支撑和应用创新推广于一体的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创新园区建设、经营和服务模式,为企业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提供支持。(市大数据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十二)推进智慧物流建设。推动跨运输方式、跨部门、跨区域信息共享,鼓励发展“互联网+物流”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提高现代服务业智慧化水平。(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三、构建智慧便民的数字社会

(十三)完善市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平台。围绕平安聊城、应急指挥、防灾减灾、生态治理、“互联网+监管”、社会信用等领域,整合各类信息资源,推进构建一体化的社会治理体系,促进社会治理高效化、精准化。2019年年底,健全完善市、县、乡三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平台,实现基层网格信息数据与综治信息平台互联互通,不断提升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化水平。(市委政法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十四)建设全市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初步建成与省平台相连的市、县一体化公共安全应急响应和指挥决策平台。普查形成全市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信息资源库及风险防控一张图。开展物联网感知试点示范,实现重点基础设施以及灾害多发区域主要风险隐患的监测预警。获取危化品、消防、自然灾害等重点领域风险和灾情多元数据,通过大数据分析实

现监测预警和评估。(市应急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十五)优化智慧城市运行管理平台。深度整合各行业领域信息资源,开发完善智慧城市运行管理十个可视化场景,推动城市管理各项业务的协同运作,逐步实现城市管理各领域、各环节之间的无缝衔接,提升城市运行决策分析能力和应急管理水平。推进智慧城市运行管理平台与市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市政服务平台的互联互通,减少数据重复汇聚、重复采集,减轻部门、群众和基层负担。(市大数据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十六)完善市级公共信用平台。充实市级公共信息平台数据,完成与市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对接,实现数据实时共享交换,推进与市级各部门、各行业公共信用信息的纵横联通。(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配合)

(十七)深化公共安全大数据应用。根据打击犯罪、辅助决策、规范执法和便民服务四个方面需求,在聊城公安智慧警务系统的基础上,引入人脸识别、语音识别、语义分析、智能协同、移动警务等技术,打造聊城“公安大脑”,实现案件自动排查、自助办理,社会稳定形势智能分析预警,领导决策科学辅助,提升城市平安指数。(市公安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十八)推动公共服务便捷化。在就业、社保、教育、文化、出行、健康等领域中选取2个以上,建立数据应用模型,促进信息化创新成果与公共服务深度融合。全面应用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提高公共服务智能化水平,促进数据跨业务、跨区域、跨部门共享。(市大数据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配合)

(十九)推动城市管理智慧化。以为民服务全程全时、城市治理高效有序、数据开放共

融共享、经济发展绿色开源、网络空间安全清朗为目标，开展试点示范，启动新型智慧城市达标创优三年行动。推动新型智慧城市规划与其他规划“多规合一”，分级分类开展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提升社保、医疗、教育、文化等民生领域智慧化应用，加强城市一体化运行监控和联动指挥建设。加快市级数据大厅建设，打造城市“智慧云脑”。开展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动态评价。（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等分工负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二十）推动基层建设普惠化。推动数字社区建设，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光纤入户改造，优化4G通信网络，加速推进网络提速降费。整合社区各类安防监控系统和技防设施，提升社区安全管理水平。2019年年底，完成1个以上数字社区试点建设任务。大力实施“宽带乡村”工程，提高农村地区光纤宽带接入能力。深化乡村网格化管理，提升乡村管理的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推进乡村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和应用，打造人防、物防、技防深度融合的农村治安防控体系。全面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加快全省益农信息社建设，打造集公益服务、便民服务、电子商务和培训服务于一体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市公安局、市委政法委、市农业农村局等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配合）

四、强化支撑有力的基础保障

（二十一）建设市云计算和大数据中心（二期）。在市云计算和大数据中心（一期）基础上，扩容500平方米机房，新增计算存储备份、运维管理等系统，优化改造平台网络，提高云计算和大数据平台安全和服务等级，提升云计

算和大数据平台的计算和存储能力，为全市政务系统运行和智慧城市建设提供基础支撑。（市大数据局负责）

（二十二）完善政务云管理。围绕“统筹一片云”建设目标，进一步修订云服务目录、明确责任边界、提升云服务层级；明确业务系统上云及资源申请、利用流程，提高云资源利用率；云服务层级从基础设施服务为主向平台服务、软件服务转型，有效提升政务云服务水平，积极推动全市业务系统上云工作。（市大数据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二十三）规范统一政务网络架构。进一步完善电子政务外网，按照“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要求，加快推动各级、各部门接入，2019年年底纵向实现市、县、乡镇（街道）全覆盖，村居（社区）按需接入，横向接入党委、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等机关。进一步提升外网带宽和运行保障水平，在无缝衔接“全省一张网”的基础上，提高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服务支撑能力。推动全市专网整合工作，逐一明确关停、迁移、对接标准，解决“专网林立”问题。（市大数据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二十四）健全标准规范体系。进一步加强权责清单规范化建设，推动权责清单与“三定”规定有机衔接，持续优化“三级四同”（省、市、县三级行政权力名称、类型、依据、编码相统一）。（市委编办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配合）

（二十五）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围绕深化“一次办好”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任务，推进政务服务流程优化再造，细化办事指南。（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配合）

（二十六）完善基础信息资源库建设。贯

彻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全面整合各级、各部门政务信息资源，依托全市统一的电子政务基础设施，本着“急用先行”的原则，强化相关政务信息资源数据的汇聚、整合，优化提升建设统一、权威、全面的全市人口、法人部门、公共信用、宏观经济、空间地理和电子证照 6 大基础信息资源库，确保政务信息数据同源发布、更新及时，为政务服务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撑。（市大数据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二十七）建设网络信息安全态势感知平台。通过平台实现全市网络的统一管控，基于大数据的安全监测和预警，全面提升对网络和信息安全威胁的识别、分析、响应、处置能力，实时掌握网络安全状况，降低风险，提高网络安全防护水平。（市大数据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二十八）做好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进一步提升已建政务信息系统安全防护能力，保障全市政务信息系统、重要网络设施及数据安全，统一对全市政务信息系统项目进行等级测评。（市大数据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二十九）加强人才保障。做好全市各级干部智慧城市建设、大数据发展培训工作，提升对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认识水平。整合全市各级各部门信息化专业人才资源，建立人才库和专家库，成立专家机构，制定适应聊城新型智慧城市和大数据发展要求的人才战略和措施，建立人才培养、引进、流动和使用机制，在各方面增强对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市大数据局牵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三十）加强资金保障。进一步加大智慧城市建设向社会购买服务的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智慧城市建设投资与运营，并获得合理回报，建立完善财政资金向智慧城市建设、应用和推广的财政资金保障和分级投入机制，争取国家和省级资金对试点示范项目的扶持。加大对本地信息化企业支持力度，推进组建国有控股的信息化投资运维公司。（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三十一）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微信、微博、客户端等各类新媒体作用，组织多种形式宣传报道，提高“数字聊城”知名度和影响力。强化大数据科普宣传，提高全民数字素养，营造良好社会。（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19〕18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改革和完善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制度的 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夯实基层动物防疫工作基础，促进畜牧业稳定健康发展，保障公共卫生和畜产品质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制度的意见》（鲁政办字〔2018〕23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改革和完善我市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制度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加强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建设为重点，以提高基层动物防疫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为核心，建立健全动物防疫安全网格化管理制度，加大强制免疫密度，提升监测预警能力，适应新时代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按照“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采取劳务派遣等方式，改革现行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制度，建立起完善的基层动物防疫体系，推动关口前置、重心下移、措施落实，

不断完善畜牧兽医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夯实动物防疫和畜产品质量安全基层基础。

（二）基本原则。坚持因地制宜、按需设置，明确责任、择优选用，注重素质、创新机制，强化考核、动态管理的原则。

（三）总体目标。通过严格把关、公开招聘，实战操作、专业培训，绩效考核、有序进退，力争用3年时间，在全市建设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熟练，热爱本职、恪尽职守，扎根基层、服务行业的专业化、职业化、年轻化高素质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

二、重点任务

（一）明确工作职责任务。村级动物防疫员履行“防疫员、协检员、协保员、指导服务员”四员一体职责，主要承担畜牧兽医法律法规宣传、动物强制免疫注射、畜禽标识加挂、免疫及养殖档案建立、动物疫情报告、畜禽养殖统计和信息化基层数据维护等公益性任务；协助做好产地检疫、屠宰检疫、动物诊疗、投入品及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辅助实施饲养场、屠宰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监管，开展养殖业政策性保险的协保理赔；配合监测采样、

疫情调查和扑灭，指导养殖场户做好病死畜禽、毛皮动物胴体无害化处理及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参与基层畜牧兽医站技术推广和服务等工作。

（二）科学合理配置数量。村级动物防疫员配置要与其承担的畜牧兽医实际工作任务相适应，确保动物疫病防控、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措施在基层有效落实。原则上每 10 个左右行政村设立 1 名村级动物防疫员。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可根据乡镇（街道）工作需要合理调配。对畜禽饲养量大、散养比例高的地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增设。

（三）构筑长效工作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工资机制，村级动物防疫员工资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参照《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落实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聊人社字〔2018〕130 号）执行，按照“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的方式管理。除省级以上财政切块下拨的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经费外，差额部分由市、县两级财政按 3:7 的比例承担。村级动物防疫员应参加养老、医疗和工伤等社会保险，用人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所需经费由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自行解决。

（四）规范选聘程序条件。村级动物防疫员应具备高中（中专）以上学历，原则上不能超过 45 周岁，优先从现有执业兽医、乡村兽医、畜牧兽医大中专毕业生中选聘。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公开选聘，采取劳务派遣等方式，由劳务派遣机构与村级动物防疫员签订劳动合同，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畜牧兽医部门与村级动物防疫员签订工作责任书，乡镇（街道）畜牧兽医站或动物卫生监督分所负责日常管理和使用，明确其权利义务。

（五）建立奖惩进退制度。村级动物防疫员原则上在乡镇（街道）畜牧兽医站或动物卫

生监督分所集中办公，由县级畜牧兽医部门负责考核，乡镇（街道）畜牧兽医站或动物卫生监督分所使用、管理。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进一步完善村级动物防疫员工作考核机制和动态管理机制，把完成其承担的社会公益性任务等情况作为考核主要内容，定期对村级动物防疫员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考核评价结果与工资挂钩。严肃村级动物防疫员工作纪律，规范村级动物防疫员行为。对工作表现突出，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村级动物防疫员给予表扬、奖励；对完不成工作任务的，给予相应的处罚。对综合考评不合格的，及时调整出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

（六）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按照“网格全覆盖、资源共分享、管理无盲区、责任可追究”的要求，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结合辖区内工作实际，划定监管网格，定人员、定区域、定职责、定奖惩，建立健全基层动物防疫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体系，将动物防疫安全监管对象全部纳入网格进行统一有效管理。相关责任单位由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结合实际确定。

（七）加强专业知识培训。建立健全村级动物防疫员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制度，把村级动物防疫员培训纳入畜牧兽医专业队伍整体培训计划，制定系统完善的培训方案，着力培养一支适应新时代畜牧兽医事业发展需要的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切实提高村级动物防疫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八）加强强制免疫工作。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进一步加强强制免疫工作，提升免疫效果，结合各自畜禽饲养实际，创新免疫模式，高标准完成强制免疫任务，确保应免尽免。规模养殖场继续实程序化免疫制度；散养畜禽坚持每年春秋 2 次集中强制免疫（第一次：3 月初-4 月底；第二次：9 月初-10 月底）。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根据动物疫病监

测任务需要，加强县级兽医实验室建设，配齐仪器设备，配强技术人员，保障监测经费，切实提高动物疫病疫情监测能力；建立健全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机制，确保动物疫病监测全覆盖。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加快推进改革步伐。畜牧兽医、财政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二）强化工作保障。市级有关部门和县级政府要加大人力、物力和财力投入，将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经费等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办公条件和设施设备。

（三）推动重心下移。村级动物防疫员要专司村庄、社区动物防疫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职责，不得以各种名义借调到其他单位从事与畜牧兽医专业无关的工作。要按照职责法

定原则，进一步落实畜牧兽医部门监管责任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属地管理责任，推动动物防疫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工作重心下移。

（四）严格规范管理。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研究制定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办法，明确村级动物防疫员岗位职责，建立健全管理使用、教育培训、绩效考核、有序进退等配套制度，逐步建立完善规范化长效管理机制，做到用制度管人管事，夯实动物疫病防控和畜牧产业发展基础。

（五）积极稳妥推进。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根据当地政府上一年度公布的行政村数量，科学核定村级动物防疫员配备数量、人员待遇和经费测算，尽快组织实施。严肃招聘工作纪律，做到程序合法、公开透明，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各级、各部门要妥善做好原村级动物防疫员工作，实现平稳过渡，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7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19〕19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打好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 攻坚战作战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请认真组织实施。

《聊城市打好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攻坚战
作战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8日

聊城市打好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攻坚战 作战方案

为切实保障全市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根据《山东省打好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攻坚战作战方案（2018-2020年）》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及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打好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攻坚战，以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为导向，坚持饮用水水源地城乡统筹、分级管控、属地管理，全面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划、立、治”重点任务，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坚持风险防控与应急管理并重，完善预防、预警、应急三大环节，有效防范重要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着力提升水环境安全保障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工作范围。本方案的范围为全市范围内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以下简称城市水源地）、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以下简称城镇水源地）、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在1000吨以上的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以下简称农村水源地）；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对本辖区内的饮用水水源

地负责并开展保护工作。

(三) 主要目标。到2020年,全市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持稳定,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显著提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100%。

二、重点任务

(一) 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1. 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对新建城市、城镇及农村水源地,应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等相关要求及时划定水源保护区,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组织对保护区现场勘界定标,明确保护区边界范围,加强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因取水口变更、水文条件变化或技术要求变化等原因,确需调整已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应结合当地供水实际,在详细调查污染源分布、补径排特征和水文地质条件的基础上进行调整。应急或备用水源建成后及时划定水源保护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攻坚任务均需各级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规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设置。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在水源保护区界线顶点、重要拐点、陆域水域交界处等位置,或者人群易见的道路、地标等位置设立保护区界碑、界桩;在人群活动密集的路口、取水口、道路等位置设置保护区宣传牌;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的主干道、高速公路等交通路线旁的道路进入点和驶出点,设置道路警示牌。2019年年底,完成城镇及以上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设置。按要求加快城镇及以上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设置。加强巡查、维护,保持界碑、界桩、宣传牌及交通警示牌状态完好。(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牵头)

3. 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建设。对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较为频繁的水源地,设置物理隔离防护设施,条件允许的完全隔离;对水源保护区内有高速公路等道路交通穿越的水源地,采取建设防撞护栏、集中排水设施等措施;对水源保护区内存在输油、输气管道穿越的水源地,采取防泄漏措施。2019年年底,完成城镇及以上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按要求加快城镇及以上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加强隔离防护设施的管理维护。(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二) 大力推进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

1. 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2019年开展城镇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按照国家要求,对水源地内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进行拉网式排查。对在城镇及以上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排查中发现存在环境问题的水源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号)等有关要求予以清理整治,按照“一个水源地、一套方案、一抓到底”的原则,逐一制定整治方案。治理方案要明确具体措施、任务分工、时间节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建立销号制度,对已完成整治问题及时核查销号并建档保存。2019年年底,完成城镇及以上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问题清理整治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牵头)

2. 加快实施城镇及以上地下水型水源地和农村水源地清理整治。2019年,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对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进行摸底,

全面排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排污口、违法建设项目、违法网箱养殖等环境违法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并向社会公开，按照“一源一策”原则，制定环境违法问题整改方案，组织实施清理整治，2020年年底，饮用水水源地清理整治工作基本见效。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开展水源地信息报送工作，将水源地基本信息、问题清单、整改方案和整治进展情况，按时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牵头）

3. 深化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综合整治。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应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基础上，深化整治内容，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协调联动机制，推进综合执法，强化执法监督，对可能影响水源地水质的违法行为，做到及时发现、立即制止、快速查处。加强临清市城南水库、高唐县南王水库及南水北调输水渠道沿线调水期环境监管，防范环境风险；通过建设生态滞留塘、小湿地群等方式净化农田排水，减轻对水源地水质的影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加快推进全市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全面排查整治化工企业跑冒滴漏等问题，完善防渗设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推进全市化工企业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建设，加强监测和运行维护，及时掌握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三）有效防范水环境风险

1. 强化风险识别与防范。一是建立环境风险档案。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对相关风险源进行一次风险隐患自查，每年组织一次本行政区域风险源全面排查，完善涵盖工业、交通穿越、管道穿越、航运等方面的风险隐患档案，并根据每年排查结果进行动态更新。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生态环境部门的档案更新情况要于每年1月5日前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二是整治环境风险隐患。各县（市、区）、

市属开发区要按时、按要求完成工业、航运风险隐患整治，建成工业风险源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2. 强化风险预警监控。科学制定水质监测计划，明确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频次。定期监（检）测、评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县级及以上城市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县级环境监测机构按要求开展预警监测，认真分析预警监测数据信息，加强对水源地水质形势研判，及时发出预警。（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3. 强化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应急预案。2019年年底，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在风险隐患排查基础上，深入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环境特征、历史突发环境事件、现有应急资源、现有应急工程设施和现有应急预案等方面的风险评估，参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善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城镇及以上水源地根据实际需要，完善相关应急物资储备，建设应急工程、防护工程设施、水源地取水口应急工程，构建“风险源—连接水体—取水口”三级应急防控体系，完成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应急防护工程以及主要入河流拦污坝等应急缓冲设施建设，防止污染物、泄漏物质以及消防水等污染水源地。（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牵头）

4. 严格氮磷排放控制。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综合考虑历年环境统计氮磷排放各类相关数据，确定氮磷排放重点行业企业；结合排污许可证核发，逐步建立重点行业氮磷排放台账，摸清氮磷排放底数。氮磷重点行业企业要安装含总氮和（或）总磷指标的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强化氮磷排放达标管理，督促相关企业优化升级生产治

理设施，提高氮磷资源回收利用和水循环利用率，提高脱氮除磷能力和效率，2019年年底前，基本完成氮磷排放重点行业企业超标整治工作。按照要求实施重点流域重点行业的氮磷排放总量控制。（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事关社会稳定和民生福祉，保障水源地水质达标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认真履职尽责，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靠上抓，层层抓落实。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和相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方案，细化各项任务到年度、到部门。建立健全攻坚战行动方案的调度、检查、督办、通报制度，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时限清单，完善工作台账。市生态环境局要对水源地水质安全保障进展情况，进行调度、汇总、上报，并通报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和相关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二）加大投入力度。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加大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资金保障力度，优先开展不达标饮用水水源（地质原因除外）污染防治工程建设。通过财政补贴等手段促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等。完善村镇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保障长效运行。（市财政局、市生态环

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三）加强科技支撑。开展废水中硫酸盐、氟化物、氮磷等特征污染因子处理和河道（湖、库）内源污染治理等方面的研究，大力发展低成本高效治理技术，为饮用水水源和南水北调水质保障提供科技支撑。加强环保产业供需对接，大力推进先进污水处理技术和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正确引导科学治污。（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四）引导公众参与。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饮水安全状况信息；要在当地党报和政府网站开设“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专栏，每月公开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进展情况，接受社会监督。邀请媒体、公众等参与执法检查，公开曝光典型违法案件。督促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向社会公开排污、治污情况，主动接受监督。（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五）实施监督评估。省政府将对水源地水质保护攻坚战作战方案实施动态评估，每年开展一次。2021年，省政府对方案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市政府将对评估实绩突出的，进行表扬；对工作拖沓、履职不力、逾期未完成规定任务的，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媒体曝光等措施，督促问题整改，并启动问责程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关于印发《聊城市创业带动就业扶持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聊人社字〔2019〕76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政工部：

为落实好各项创业扶持政策，规范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聊城市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聊城市财政局

2019年6月10日

聊城市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高效，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山东省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人社规〔2019〕4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助推新旧动能转换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聊政发〔2017〕70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发〔2018〕30号文件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聊政发〔2019〕4号），聊城市财政局、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聊城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聊财社〔2019〕7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是指市人民政府按照《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发〔2018〕30号文件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聊政发〔2019〕4号）有关规定，在留足支付失业保险待遇资金和应对失业风险资金基础上，从本级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中安排用于扶持创业带动就业的资金。

如国家出台涉及上述资金管理的政策法规，执行国家规定。

第三条 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鲁财社〔2018〕17号）、聊城市财政局、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聊城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聊财社〔2019〕70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按照现行失业保险基金管理使用层次，分级负责，分级管理。

第五条 各级要统筹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和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形成支持就业创业资金合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六条 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按照专款专用原则，资金申领程序要科学、严密，支付程序要阳光、透明、快捷，要与就业补助资金分账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用途、范围和程序使用。

第二章 资金筹集与使用

第七条 根据失业保险基金结余状况，市政府每年从市级失业保险滚存结余基金中安排不少于 3000 万元，作为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

第八条 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创业师资培训补贴、创业孵化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创业创新示范综合体奖补、创业型城市和街道（社区）奖补、创业训练营补助、创业服务补助、创业活动奖补、创业典型人物奖励、就业扶贫基地一次性奖补、家庭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奖补、扶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以及市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

第九条 职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创业师资培训补贴。各级可统筹就业补助资金和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用于落实职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创业师资培训补贴，补贴对象及申请、审核、拨付程序按照聊城市财政局、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聊城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聊财社〔2019〕70号）有关规定执行。

小微企业认定按照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公布的小微企业名录进行查验比对，划型标准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下同）。

第十条 创业孵化补贴。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含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可根据实际孵化成功（在基地内注册登记的新办企业，并孵化成功搬离基地后继续经营 6 个月以上，每户带动就业 5 人以上，下同）企业户数按每户 1 万元的标准给予创业孵化补贴，每个基地（园区）每年最高补贴 50 万元，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各县（市、区）要完善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做好认定管理工作。

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设立方应向所在地县（市、区）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创业孵化补贴，并提供以下资料：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孵化成功实体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基地和创业实体签订的孵化（租赁）合同及创业服务协议、经创业实体盖章确认的撤离基地通知书、创业实体撤离基地后持续经营 6 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经营地址发生变动后不少于 6 个月，且当前是正常经营状态）、孵化成功实体花名册及稳定吸纳就业人员花名册、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基地（或归属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凭证资料。申请资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入基地（或归属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可对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认定的众创空间给予房租、宽带网络、公共软件等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和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统筹安排。

第十一条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自 2019 年起，在省规定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对象基础上，将办理个体就业登记（小微企业法定代表人办理单位就业登记）的其他创业人员纳入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在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规定的贷款额度、利率和贴息期限内按照所付利息的 50% 据实给予贴息。所需资金从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安排。

符合省规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按照《山东省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人社规〔2019〕4号）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创业创新示范综合体补助。对被认定为省级创业创新示范载体的，按省级奖补资金的 50% 给予一次性奖补。所需资金从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安排。

第十三条 创业型城市、街道（社区）奖补。

对评估认定的国家级创业型城市、省级创业型城市、省级创业型街道（乡、镇），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25 万元、10 万元；对评估认定的省级“四型就业社区”（含创业型社区），给予一次性奖补 2.5 万元，所需资金从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安排。

创业型城市、街道（社区）奖补资金用于落实各项创业扶持政策 and 开展创业工作，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和基本建设支出。

第十四条 市级创业训练营补助。选拔有持续发展和领军潜力的初创企业经营者，开展以一对一咨询、理论培训、观摩实训和对接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创业训练营活动。创业训练营按照每人不超过 1.5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所需资金从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安排。承担创业训练的机构申请创业训练营补助时，应提供人员报名申请表、人员花名册和身份证复印件、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等资料，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承担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十五条 创业服务补助。创业服务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基本创业服务成果，重点用于创业咨询、创业评测和辅导、创业项目征集、创业导师工作补贴等创业服务补助。市、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组织安排创业导师提供现场培训、咨询评测、辅导、评审评估等创业指导服务的，给予每半天 600 元、每天 1000 元的工作补贴。鼓励其提供志愿服务，给予每天 150 元的交通伙食费补贴。创业服务补助从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和就业补助资金统筹安排。

第十六条 创业活动奖补。对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举办的市级创业大赛、创新创业大赛、创业项目评选、投融资路演等创业服务活动，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助资金，用于获奖选手（项目）奖励及活动经费。

第十七条 创业典型人物奖励。对每年新评选的“聊城市创业之星”等创业典型，给予每

名 5 万元奖励；对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聊城市创业大赛”前十名，根据获奖等次（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由高到低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0.5 万元奖励；对在聊城市登记注册经营的创新创业项目，其中获得国家级、省级大赛奖项的，每个项目按照国家、省奖金同等标准给予资金奖补；对在聊城市登记注册经营或就业的被评选为“山东省大学生十大创业之星”“山东省十大返乡创业农民工”“山东省十大创业导师”“山东优秀大学生创业者”的，市里按照省奖金标准的 50% 给予奖补；创业典型人物奖励资金由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列支，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拨付到获奖人员个人银行账户。

第十八条 就业扶贫基地一次性奖补。对《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聊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提升劳务组织化程度和就业质量的通知》（聊人社字〔2019〕16 号）规定的就业扶贫基地一次性奖补，可从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和就业补助资金统筹安排。

第十九条 家庭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奖补。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家庭服务职业培训市级示范基地，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一次性家庭服务职业培训市级示范基地奖补；对被认定为家庭服务职业培训省级示范基地的再按照省奖补标准的 50% 给予奖补，所需资金从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列支，用于基地项目培训及规范化、职业化发展，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和基本建设支出。

第三章 管理与控制

第二十条 加强信息审核。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上述各项补贴支出申请材料的全面性、真实性进行审核。申请人（单位）提交的各类补贴申请材料，由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门扫描保存资料电子文档，通过公共就业人才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等信息平台，全程进行信息化审核审批，建立和完善各项就业创业补贴资金信息数据库和发放台账。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定期向社会公示各项补贴资金审核情况，公示内容包括享受各项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

各县（市、区）通过部门内部、系统内部或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可获取相关信息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证明材料，具体实施意见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同意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加强预算管理。各级财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要求和程序编制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预算，经审核后列入年度失业保险基金预算并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二十二条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资金使用要求对有关支出项目进行审核后，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下达项目补助资金文件，从失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拨付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后，按规定支付给补贴、奖补资金申请人（单位）。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通过市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转拨至各县（市、区）失业保险基金收入户（项目单位）。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预算执行管理工作，建立完善预算执行责任制，及时审核拨付资金，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

第二十三条 加强决算管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年度结束后，要认真做好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的清理和对账工作，按规定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年度使用情况和说明，确保内容完整、数据真实。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审核汇总后的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支出列入失业保险基金决算“其他促进就业支出”，并

在相应明细附表中填列，按规定报送上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不得用于部门（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差旅费、会议费或变相用于房屋建筑购建、租赁、交通工具购置等支出。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密切配合，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并及时进行通报，共同研究解决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自觉接受监察、审计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五条 对违规使用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存在以下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相关信息记入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行联合惩戒；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截留、挤占、挪用、贪污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的；

（二）擅自改变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用途的；

（三）擅自改变支出范围和标准的；

（四）虚报、冒领、骗取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的；

（五）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印发《聊城市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聊财库〔2019〕10号

市直各部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化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强化资金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山东省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

支行联合制定了《聊城市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聊城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
2019年6月17日

聊城市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山东省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是指市级预算单位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预算管理的市直部门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社团组织，以及市委、市政府或市级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的临时机构（以下统称市级预算单位）。

第四条 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实行市财政局审核（备案）、人民银行核准（备案）制度。

未经市财政局审核同意，银行业金融机构

不得为市级预算单位办理银行账户开立业务。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开立、使用、变更、撤销和管理应符合人民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

第五条 市级预算单位须由财务机构统一办理本单位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手续，并负责本单位银行账户的管理。

第六条 市级预算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银行账户申请开立及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安全性负责。

第二章 银行账户的设置

第七条 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按账户性质分为基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和临时存款账户。

（一）基本存款账户。指市级预算单位因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需要开立的银行账户。

(二) 专用存款账户。指市级预算单位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市政府、市级财政部门文件, 对其有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而开立的银行账户。

(三) 一般存款账户。指市级预算单位为办理贷款转存、贷款归还等与贷款相关的业务而开立的银行账户。该账户不得办理其他资金的收付结算, 不得办理现金支取。

(四) 临时存款账户。指市委、市政府或市级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的临时机构, 因业务需要开立的银行账户。

第八条 市级预算单位经批准可开立以下账户:

(一) 市级预算单位只能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行政单位、经费全额保障的事业单位的零余额账户定性为基本存款账户。

(二) 与市财政有经常性经费领拨关系的单位, 可开立单位零余额账户, 除行政单位、经费全额保障的事业单位外定性为专用存款账户, 用于办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 不得办理资金转入(退款除外)。

(三) 按相关规定, 可开立党费、团费、工会经费专用存款账户。取得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会组织开立的工会经费账户定性为基本存款账户。

(四) 市级预算单位所属异址、异地办公的非法人独立核算机构或派出机构, 可在办公所在地开立一个往来资金专用存款账户。

(五) 市级预算单位有贷款业务的, 可开立相应的贷款账户, 性质为一般存款账户, 贷款归还完毕不再与该银行发生续贷业务的, 应及时撤销。

(六) 市级预算单位有外汇收付业务的, 可开立一个外汇专用存款账户。

(七) 基本建设项目有财政性资金以外的其他资金来源的, 按确需原则, 可开立一个基本建设资金专用存款账户。有多个基本建设项

目或基本建设项目其他资金来源多渠道的, 原则上只开立一个基本建设项目资金专用存款账户, 分账核算。基本建设项目按规定竣工决算完毕后, 账户必须及时撤销。

(八) 根据确需原则, 医院、学校等事业单位可开立以下账户: 1、医疗保险定点医院按医保部门有关要求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 2、开展银医、银校等合作服务在合作银行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不得多头开户, 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同一支行只允许开设一个账户。

(九) 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或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市政府、市级财政部门文件规定, 对特定用途资金需专项管理和使用的, 可开立相应的专用存款账户。

(十) 市委、市政府或市级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的临时机构, 因业务需要可开立临时存款账户。

第三章 银行账户的开立申请

第九条 市级预算单位开立银行账户, 应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报市财政局审核, 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应由开户行报经所在地人民银行核准。二级以下(含二级)预算单位应逐级上报至一级预算单位审查同意, 同时还应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条 市级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应在市级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中选择开立。

第十一条 市级预算单位开立银行账户时, 应向市财政局报送开立银行账户的申请报告(以下简称“申请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一) “申请报告”应详细说明申请开户的事由、依据和必要性,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二) “相关证明材料”包括:

1、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 应提供机构编制、民政等部门批准本单位成立的文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

2、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的，应分情况提供以下材料：

（1）开立党费、团费、工会经费户，应提供该单位或有关部门的批文或证明材料；

（2）单位所属异址、异地办公的非法人独立核算机构或派出机构，在办公所在地开立往来资金专用存款账户的，应提供设立该非法人独立核算机构或派出机构的相关文件或证明材料；

（3）开立医保结算专用存款账户的，应提供纳入医保定点医院范围的文件等证明材料或协议。

（4）开立银医、银校等合作专用存款账户的，应提供开展银医、银校等合作服务的合同书或协议等证明材料。

（5）因按规定需要专项管理和使用的资金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的，应提供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文件；

（6）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3、申请开立贷款户的，应提供正式的贷款合同。

4、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的，应提供市委、市政府或市级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该临时机构的文件。

第十二条 基层预算单位材料备齐后，将开户申请和证明材料逐级报送至一级预算单位进行审查，经一级预算单位审查同意并加盖公章后报市财政局部门预算管理科审核。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部门预算管理科对市级预算单位报送的开户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核，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核，初核通过的，将初核意见送国库集中收付中心；国库集中收付中心收到开户申请和初核意见后，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因特殊事项需进一步核实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审核同意开户的，由市级预算单位依据本办法规定选择开户银行。

第四章 开户银行的选择

第十四条 除国家政策已明确存放银行和涉密等有特殊存放管理要求的资金外，市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采取竞争性方式或集体决策方式选择资金开户银行。

（一）竞争性方式。需要开展资金存放的市级预算单位（以下简称资金存放主体）应就选择资金开户银行事宜公开邀请银行报名参与竞争，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根据评分结果择优确定资金开户银行。主要流程包括：资金存放主体或受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发布资金开户银行竞争性选择公告，载明资金存放事宜、参与银行基本资格要求、报名方式及需提供材料、报名截止时间等事项；资金存放主体或受其委托的中介机构组建由资金存放主体内部成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的评选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基本资格要求的参与银行进行评分；资金存放主体根据评选委员会评分结果择优确定资金开户银行并对外公告。

（二）集体决策方式。资金存放主体组织对备选银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将评分过程和结果提交单位领导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决定资金开户银行。备选银行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选取，一般不得少于3家。资金存放主体所在地银行少于3家的，按实际数量确定备选银行。备选银行的选择情况形成会议纪要，并在单位内部显著位置予以公告。以集体决策方式选择资金开户银行，对资金存放主体的主要领导干部、分管资金存放业务的领导干部以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应实行利益回避制度，不得将本单位公款存放在上述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工作的银行。

第十五条 市级预算单位资金量1000万（含1000万）以上应当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资金开户银行。

第十六条 参与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投标的商业银行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聊城市城区内设有分支机构；

（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

第五章 银行账户的开立

第十七条 市级预算单位按规定选择开户银行后，持相关证明材料报市财政局复审。

（一）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开户银行的，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

（二）采取集体决策方式选择开户银行的，应提供领导办公会议纪要相关材料。

市财政局对市级预算单位报送的开户银行选择方式证明材料进行审核，资料齐全的，在2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对同意开立的银行账户在《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开立（变更）申请表》上盖章确认。

第十八条 市级预算单位持《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开立（变更）申请表》，按照人民银行银行结算账户管理有关规定，到开户行办理开户手续。

第十九条 市级预算单位应在开立银行账户后5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和主管部门备案开户信息。

第六章 银行账户的变更与撤销

第二十条 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原则上应保持稳定。因特殊事项需要变更开户行的，应按照与申请开户相同的程序进行申请，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经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市级预算单位按规定撤销原银行结算账户，同时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新账户开立手续。上述手续完毕后，应将账户变更信息向市财政局进行备案。特殊事项包括：

（一）预算单位办公地址搬迁，或原开户行办公地址搬迁，且确需变更开户行的。

（二）预算单位合并，且确需变更开户行的。

（三）开户行未按规定履行协议，或出现运营风险、内控制度不健全、管理不善的。

（四）其他确需变更开户行的。

第二十一条 市级预算单位因单位性质变更，需要变更单位性质和账户性质的，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程序报审。

第二十二条 市级预算单位发生下列变更事项，不需报经市财政局审核，可在变更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报市财政局备案。变更事项包括：

（一）单位名称变更，但不改变开户行及账号的。

（二）因开户行原因（如系统升级）变更银行账号或银行名称，但不改变开户行的。

（三）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变更的。

第二十三条 对贷款户等设有使用期限的账户，如确需延长使用期限的，市级预算单位应在账户到期前一个月提出申请，并提供延期证明报市财政局审核，审核同意后，到开户行办理账户延期手续。审核期间，账户按原使用期执行。

第二十四条 市级预算单位发生下列事项，不需报市财政局审核，但应按规定及时撤销有关账户，并在撤销账户5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办理备案手续：

（一）银行账户在开立后1年内未发生资金往来业务的。

（二）临时存款账户使用期满的。

（三）银行贷款到期的；

（四）专项资金使用完毕的。

（五）市级预算单位被合并，被合并单位银行账户应全部撤销，资金余额转入合并单位的同类账户，销户备案手续由合并单位办理。

（六）市级预算单位合并组建一个新的市

级预算单位，应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确定新单位的账户体系，合并前各单位账户不继续使用的，应全部撤销。

（七）市级预算单位因机构改革等原因被撤销的，应按规定撤销其银行账户。其销户工作由其上一级预算单位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八）基本建设项目已竣工决算且项目资金结算完毕的。

第七章 银行账户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市级预算单位应按财政和人民银行等部门规定的用途管理和使用银行账户，严格执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有关规定，不得采取购买理财产品的方式存放资金，不得出租、出借银行账户。

第二十六条 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所属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监督管理，定期对所属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所属预算单位不按规定开立、使用、变更、撤销、年检银行账户的，应及时督促纠正；纠正无效的，应提请有关职能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实施监督管理。

（一）市财政局对市级预算单位开立的银行账户实施动态管理，负责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审核、备案等日常管理。

（二）市审计局结合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等各类审计，对市级预算单位实施监督检查，

查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三）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负责监督、检查银行结算账户业务，对市级预算单位、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及本办法有关规定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四）各监管机构实行监管信息共享，建立协同监管的工作机制。

第二十八条 各监督管理机构在对市级预算单位账户实施监督检查时，受查单位应如实提供资金收付的管理情况，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拒绝、阻挠、隐瞒；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如实提供受查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及资金收付等情况，不得隐瞒。

第二十九条 各监督管理机构在对市级预算单位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现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责令违规单位立即纠正；对应追究市级预算单位有关人员责任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有关人员责任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9年7月20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7月19日。此前有关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附件：1、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开立（变更）申请表（略）

2、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备案表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董振岩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19〕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董振岩为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调研员；

姜延平为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调研员；

杨化生为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研员；

梁利美为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研员；

杨金霞为聊城市交通运输局调研员；

马喜堂为聊城市水利局调研员；

王子尚为聊城市农业农村局调研员；

耿冰天为聊城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调研员；

刘娟为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调研员；

李继荣为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聊城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调研员；

朱明华为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研员；

尹志义为聊城市医疗保障局调研员；

王华明为聊城市城市管理局调研员；

杜寅祥为聊城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调研员；

李庆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聊城市委员会副会长（试用期一年）；

王大伟为聊城市人民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赵素婷为聊城市复退军人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李培荣为聊城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推进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正县级，试用期一年）；

雷言海为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研员；

吴登峰为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调研员；

刘强为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副调研员；

王传杰为聊城市红十字会副会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张文阁的聊城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职务；

董振岩的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杨化生的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梁利美的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职务；

杨金霞的聊城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马喜堂的聊城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王子尚的聊城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耿冰天的聊城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刘娟的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继荣的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聊城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朱明华的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王华明的聊城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聊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处长职务；

杜寅祥的聊城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赵素婷的聊城市干部保健处主任职务；

张磊的聊城市民政局副调研员职务；

冯守琦的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陶新镇的聊城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芙蓉的聊城市疾病预防（下转第30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衣善忠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19〕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衣善忠为聊城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

耿一凡、石刚为聊城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副主任；

姚清昌为聊城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

刘立新为聊城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相党为聊城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魏发奎为聊城市财政局副调研员；

尹继慧为聊城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朱莉为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调研员；

张佰生、李锋为聊城市应急管理局副调研员；

张学仲为聊城市统计局调研员；

王同章为聊城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建华为聊城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青、张善芳为聊城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万臣为聊城市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海波为聊城市财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达为聊城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

胥庆国为聊城市口岸办公室主任；

孙玉臣为聊城市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主任；

李培荣为聊城市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正县级）；

赵玉路、李福亮为聊城市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副主任（副县级）；

王越军为聊城市外国专家局局长；

吕佩军为聊城市司法局政治处（警务处）主任（副县级）；

侯志刚为聊城市人民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主任；

冯能斌为聊城市林业局局长；

张景臣为聊城市林业局副局长；

范涛为聊城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任永胜为聊城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局局长；

刘光辉为聊城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局长、聊城市文物局局长；

任家帝为聊城市文物局副局长；

张镜寰为聊城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

李守鲁为聊城市中医药管理局局长；

张玉录为聊城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梁宝河为聊城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耿保民为聊城市财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免去：

周殿刚的聊城市军用饮食供应站站长职务；

郭景华的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调研员职务；

张学仲的聊城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王同章的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张建华的聊城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任海波的聊城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耿保民的聊城市土地储备开发集团董事职务；
程道敏的聊城市重点水利项目服务中心主任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孙玉臣的原聊城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推进办公室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李培荣的原聊城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推进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正县级）职务自然免除；

赵玉路、李福亮的原聊城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推进办公室副主任（副县级）职务自然免除；

吕佩军的原聊城市普法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侯志刚的原聊城市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梁宝河的原聊城市食品药品稽查支队支队长职务自然免除；

李占全的原聊城市宗教团体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辛红的原聊城市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张思中的原聊城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

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自然免除（保留原职级待遇）；

许德伟的原聊城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张吉会的原聊城市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戴振典的原聊城市经济运行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徐培范的原聊城市规划与技术改造办公室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孟宪奇的原聊城市财政监督处副处长职务自然免除；

崔弘领的原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处长职务自然免除；

崔庆芳的原聊城市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管理处处长职务自然免除；

申磊的原聊城市价格监督检查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王建国的原聊城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31日

（上接第28页）控制中心副主任职务；
李培荣的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
吴登峰的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周江涛的聊城市网络举报电子监察中心主

任职务。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17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9年4月)

2日,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侯成君率调研组来聊,就我市机关事务集中统一管理和标准化、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工作情况调研。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参加活动。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王良带领执法检查组,来聊城对禁毒“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朱加云,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参加活动。

△为做好“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重点调研工作省政协副主席钱焕涛带领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委员来聊,就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标准化建设和农产品品牌建设等工作开展调研。市政协副主席王广柱参加调研。

3日,我市在深圳举办2019山东聊城(深圳)“双招双引”推介会,共谋聊城发展大计,展示聊城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机遇的丰硕成果。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出席会议并致辞。副市长马丽红主持会议。

8日,市委常委班子召开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关于巡视整改工作的部署要求,对照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深入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努力方向和整改措施。市委书记孙爱军主持会议并代表市委常委班子作对照检查。省纪委省监委、省委组织部有关同志到会指导。宋军继、张旋宇、李春田、郭建民、王彤宇、张宝泉、秦存华、刘升勤、陈秀兴、于海波、朱加云参加会议。

△市委财经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研究通过了《市委财经委员会工作规则》《市委财

经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部署下步工作任务。市委书记、市委财经委员会主任孙爱军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宋军继,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市委常委、秘书长陈秀兴,副市长马丽红出席会议。

9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时培伟率调研组来聊,就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情况及部分县、街道社区、村退役军人事务部工作进行调研。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参加活动。

9-10日,全国政协副主席刘奇葆率全国政协调研组来我市,就推进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进行专题调研。全国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副主任刘佳义、孙庆聚随同调研。省政协副主席郭爱玲,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爱军,市政协主席张旋宇,市政协秘书长栾居军参加活动。

10日,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讨论审议有关改革文件,研究部署下步工作。市委书记、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孙爱军主持会议并讲话。副主任宋军继、李春田、陈秀兴出席会议。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会同省文化和旅游厅在我市会议接待中心组织召开《聊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8-2035年)》专家审查会,邀请中国中建设计集团、同济大学等单位专家组成专家审查委员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出席会议并致辞。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出席会议并发言。副市长马丽红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在东昌宾馆会见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山东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赵富洲一行,双方就进一步加强金融合作,促进聊城经济社会发展深入交换意见。副市长洪玉振

参加会见。

11日，市委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委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孙爱军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领导宋军继、李春田、郭建民、王彤宇、张宝泉、秦存华、刘升勤、陈秀兴、于海波参加会议。

12日，市政府党组召开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会议并代表市政府党组作对照检查。市政府党组成员出席会议，非党员副市长、市纪委、市委组织部有关同志列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召开市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研究《2018年度聊城市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起草情况等事宜。郭建民、马丽红、任晓旺、成伟、田中俊、张同奇等参加会议。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王玉志来聊调研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整改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参加活动。

1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召开市城区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调度会。

△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调研东昌湖改造提升工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

△由省总工会副主席王际仓带队的省调研组来聊，就我市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研，副市长任晓旺参加调研。

17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爱军，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出席会议并分别讲话。市政协主席张旋宇等市领导同志出席会议。会议由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主持。

△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参加市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2018年度考核和一报告两评议民主测评会议。

△省政府召开全省安全生产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电视会议。省委副书记、省长龚正出席并讲话。

副省长王书坚主持会议。副省长于国安、刘强出席会议。我市设分会场收听收看了会议实况。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出席聊城分会场会议并代表我市作发言。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出席会议。

1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赴北京，会见华润医药高级副总裁殷惠军等，马广朋、秦玉峰等陪同。

△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陪同刘强副省长赴住建部，汇报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事宜。

2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赴度假区望岳湖、凤凰苑植物园调研。

23日，根据市委常委会会议决定，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秦存华代表市委，对在2018年度高质量招商引资招才引智考核中排名靠后的冠县、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主要负责同志进行了约谈。

△住建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小城镇建设工作委员会筹备主任陈运高一行到我市考察特色小镇建设情况。

2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到济南列席省委常委会一季度经济运行分析议题。

△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召开市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研究分析全市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安排部署二季度经济运行工作。洪玉振、成伟、田中俊、张同奇等参加会议。

△我市召开城市设计及项目规划汇报会，听取望岳湖周边地块城市设计方案、世界水城项目概念性规划方案及展示中心初步方案等相关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会议并讲话。副市长马丽红、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出席会议。

△我市举办“管理大讲堂”“创新大讲堂”专题讲座，由我国著名经济学家、中央政治局学习宣讲团专家教授、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

长黄卫平授课。讲座由副市长洪玉振主持。

2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参加聊城高新区“以升促建”专家咨询座谈会。

△科技部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司副司长杨威武率专家组来聊城，就高新区“以升促建”工作进行调研。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副市长洪玉振，聊城大学市委常委、副校长胡海泉，聊城技师学院党委书记、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张连臣，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活动。

△由省商务厅和市政府主办的第二届聊城(莘县)瓜菜菌博览会开幕，省商务厅副厅长王洪平、副市长任晓旺参加开幕式。

28日，我市召开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表扬大会。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爱军出席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讲话。市政协主席张旋宇，市委副书记李春田等市领导同志出席。会议由李春田主持。

29日，我市召开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座谈会。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爱军主持会

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讲话。李春田、郭建民、陈秀兴、马丽红、田中俊、张连臣出席会议。

3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召开市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研究《聊城市深化道路交通“平安行·你我他”行动暨“交通安全环境优化年”活动工作方案》起草情况等事宜。郭建民、马丽红、任晓旺、洪玉振、田中俊、张同奇等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集中学习研讨《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市委领导批示件118号。市政府党组成员出席会议。

△聊城市新动能中心项目规划建筑设计方案专题汇报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出席会议。